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。其中：董事游洪涛、王瑛、游雪丹、游苑逸（Yuanyi You）、李嘉明、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；董事刘小英、梁燕以及独立董事杜守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(四) 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决定

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